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3）晋01刑更444号

罪犯高泽飞，小名高飞，男，1998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介休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4）晋中中法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高泽飞犯抢劫、强奸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3年7月19日至2032年7月18日止。一审判决后，高泽飞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6日作出（2015）晋刑二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8月23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晋01刑更573号裁定减刑八个月；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8日止。刑罚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后，本院于2023年11月6日立案审理，并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1月16日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胡旭东、毛凯出庭履行职务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高泽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基本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；能够按照监狱要求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19年9月-2023年6月共获得监狱表扬6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经过庭审举证、质证，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、内容客观真实，且能相互印证。审判机关程序合法。故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泽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19年9月-2023年6月共获得监狱表扬6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高泽飞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泽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泽飞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31年9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康翻身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审 判 员 李志斌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田丽霞

书 记 员 李世扬